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4416	分类:	文件发布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9 月 13 日
标题:	关于长春市希尔顿花园酒店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 2020-2021 年度 A 级单位的公示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9 月 13 日

关于长春市希尔顿花园酒店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 2020-2021 年度 A 级单位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要求，服务餐饮企业发展，全面促进我省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，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申请餐饮服务 A 级单位复核验收的请示》，省厅于 9 月 13 日对申报 A 级餐饮单位的长春市希尔顿花园酒店进行复核验收，通过评定组现场复核，长春市希尔顿花园酒店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 A 级单位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1 年 9 月 13 日—2021 年 9 月 21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馈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(联系人: 餐饮处赵冰山 电话: 0431-84338830)